

北京大学新工科交叉专项申请指南

(2022 年度)

新工科交叉专项是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中的《新工科建设规划》布局中前沿交叉学科领域建设重点之一，旨在充分发挥北京大学工程学科和基础学科的学科优势，激励科研人员开展学科交叉创新研究，突破传统工科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困难阻碍，通过探索交叉方向，瞄准重大战略，推进以组织和引领为核心的新工科发展战略，培养高素质、宽视野的新工科复合型人才。

新工科交叉专项支持从事信息与工程科学和基础科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跨院系、跨学科联合，面向需多学科协同支撑的国家重点方向和未来技术开展联合攻关，鼓励交叉融合的目标导向科研。其中信息与工程科学指北京大学信息与工程学部相关的研究方向，基础科学指校本部理科、人文、社科、经管以及医学部基础性科学研究。

2022 年度专项拟资助项目 25 项左右。项目执行期为 2022.04-2022.12，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项。

一、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新工科交叉专项应由一名从事信息与工程科学的科研人员和一名基础学科科研人员联合申请，申请人和合作者均需为校内正式在编人员，每人每年只能申请或参加一项。

2. 新工科交叉专项项目申请人和合作者应具备良好的科研经历与科研潜力，并在申请材料中列举加以证明。一般不支持已获其它途

径或资助的项目申请。

3. 申请人及合作者需对所申报项目与曾负责的国家、省、市、部委级项目及相关科研项目的关系予以阐明，避免重复申报。

4. 鼓励项目申请人、合作者所在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经费配套支持或其它条件支持。项目申请人及合作者所在单位应对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质量和经费使用进行把关。

5. 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认真编制经费预算，预算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规定。

6. 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具体提交方式见相关通知要求。

二、项目审批与管理

1. 新工科交叉专项评审采取函评和会评相结合的方式，经北京大学新工科专项委员会讨论确定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2. 新工科交叉专项由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经费将依据有关规定拨至申请人或合作者所在单位，各单位与相关责任人应保证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将经费用于专项项目之外的开支。根据规定，本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包括与其他科研经费拼盘购置）；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3. 获资助项目在执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

专利、奖励等，需标注“北京大学新工科交叉专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Emerging Engineering Interdisciplinary Project, Peking Universit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资助。

4.学科建设办公室和新工科建设办公室负责本专项日常管理工作，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推进项目之间交流。

5.项目完成后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和新工科建设办公室组织验收。

6.项目批准立项后，申请人或合作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无法按计划开展合作研究的，将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三、未尽事宜，由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